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汕头税二稽检通〔2024〕12号

汕头利源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511MACK7QWT78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林骋、吴文松、杨德亮等人，自2024年4月1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0月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